附件4

**电动车违规进宿舍楼停放充电法律责任告知书**

为预防电动车引发火灾，保护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生健康成长，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青岛市关于切实做好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和《青岛黄海学院非机动车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消除电动车安全隐患，杜绝因电动车（指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电动平衡车及其它以电池为动力的代步工具）在宿舍楼存放和充电造成的安全事故。现就电动车违规进宿舍楼停放充电法律责任告知如下：

1. 遵守消防法规，不出现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严禁电动车、电瓶进宿舍楼充电及存放。
2. 根据《青岛市关于切实做好电动汽车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文件精神，在民用建筑内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者，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因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造成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因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造成火灾，构成犯罪的，将按“失火罪”或“消防责任事故罪”追究刑事责任，对责任人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3.主动将电动车停放在有充电桩的电动车停车处进行充电，不出现拆卸电池到宿舍楼内或从宿舍楼飞线及私拉电线充电等行为。

4.一旦发现有电动车进宿舍楼充电及存放行为，根据规定给予当事学生、该生辅导员、相关学院学工主任、分管副院长通报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电动车进宿舍存放或充电危害您的生命，请及时制止并举报。

举报电话：公寓服务中心：13969708448。

安全保卫处：83176110

本人已深刻认识到电动车违规进宿舍楼停放充电法律责任，自觉遵守学校通知要求，做到不把电动车、电瓶带进宿舍楼充电及存放，若违反上述内容，本人将承担相关法规责任处理，请予以监督。

学院： 班级： 辅导员(签名)：

班级全体成员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班级存档一份，公寓服务中心存档一份。